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文件
淮南市司法局

淮人常监司〔2024〕1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2024年“江淮普法行”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司法局：

现将《淮南市2024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淮南市司法局

2024年7月22日

淮南市 2024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一年。为进一步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与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在全市组织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紧紧围绕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部署，紧密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实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以高质量普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打造现代化美好淮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三、宣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宪法及立法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组织法、民法典、刑法修正案（十二）、行政复议法等法律；

（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四）国家安全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反间谍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等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慈善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与公民权利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公司法、《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和管理条例》《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与促进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七）国家及省、市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划、决议等；

（八）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在执法、监察、司法

工作中依据的其他重点法律法规；

(九)各县区各部门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

四、活动步骤

(一)7月下旬，启动2024年“江淮普法行”活动；

(二)7月下旬至9月，各县区各部门根据自身实际，开展“普及行”“宣传行”活动，掀起全市法治宣传教育高潮；

(三)10月至12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组织若干督查组赴部分县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督查，开展“督查行”活动；

(四)12月，以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五)12月下旬，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分别对“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进行总结。

五、活动方式

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分别组织开展“三行”即“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活动。“三行”活动方案分别制定，连同本方案一并印发。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战略全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普法工作的重大意义。要增强对普法工作长期性、基础性的认识，坚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要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坚持把“江淮普法行”特色品牌活动作为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重要载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好推进落实。

（二）围绕中心大局，把握普法重点。要把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让人民群众听得懂、传得开、用得上。要紧扣“十四五”规划实施和全省、全市工作大局，大力宣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以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落实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等制度。

（三）丰富方式方法，提升普法实效。要整合宣传资源，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大普法格局。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全方位、立体化开展普法宣传。要紧贴人民群众法治需求，探索沉浸式普法，多开展让群众喜欢参与、学有所得的普法活动，多创作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普法作品，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

意度。

（四）压实主体责任，注重督促指导。三家主办单位要加强对“江淮普法行”活动的统筹协调，推动各有关方面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新闻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普法成果可评估、能见效。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将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工作调研与“督查行”活动相结合，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普法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2024年“江淮普法行”之“普及行”活动方案
2. 2024年“江淮普法行”之“宣传行”活动方案
3. 2024年“江淮普法行”之“督查行”活动方案

2024 年“江淮普法行”之“普及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 2024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按照《2024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要求，特制定“普及行”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围绕“江淮普法行”活动主题和宣传重点，组织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大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不断优化法治环境，推动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质增效，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三、重点任务

（一）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市司法局组织开展 2024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二）市司法局等市直单位组织开展全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重点开展 10 项面向企业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三）市委网信办组织开展“全国网络普法行”市级普法活动。

（四）市公安局组织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五）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以“乡村振兴法治先行”为主题的中国农民丰收节法治宣传活动。

（六）市法学会组织开展2024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七）市委政法委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宣传活动。

（八）市教育体育局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九）市交通运输局积极推动“公交法治专线”等普法阵地建设。

（十）市国防动员办开展国防动员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十一）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新媒体走基层看检察”采风活动，推出系列普法宣传作品。

（十二）市总工会实施“一函两书”专项行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经济权益。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普及行”活动的领导，精心组织，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抓好落实。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普及行”活动与2024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部署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实施好有关活动。同时，要结合实际，精心谋划有本地区本部门特色的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和形式，最大程度彰显活动成效。

（三）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选树推广先进典型，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淮南普法官方微信、微博等将大力宣传活动成效和先进典型。

各县区及重点任务责任部门开展“普及行”活动总结，请在2024年12月10日前报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联系电话：2795015

电子邮箱：hnpfxx@163.com

附件 2

2024 年“江淮普法行”之“宣传行”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落实，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决捍卫者，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 2024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总体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提升公民法治素质

二、活动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12 月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出专题、系统研讨。

2. 充分运用各类阵地平台，通过开展专题宣传等形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

3.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外宣传，在对外法治交流合作等活动中，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二）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4. 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精心策划集中宣传活动，通过专题讲座、以案释法、刊播公益广告、张贴宣传海报等形式，普及宪法知识。

（三）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

5. 以《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遵守党章党规，模范践行党的宗旨。

6. 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各级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在重要版面、时段、页面开设党纪学习教育专题专栏，做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和培训。

（四）开展其他重点普法内容宣传

7. 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宣传，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纪念馆等平台载体，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和八一建军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具特色的爱国主义教育。广播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等通过开设专题专栏，播放、刊登爱国主义

题材的优秀作品，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讲好爱国故事，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8. 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宣传实施好民法典，让民法典走进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9. 大力宣传立法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等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宣传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公民权利保障、促进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0. 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通过普法展览、普法书刊资料赠阅、普法成果展示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1. 挖掘整理淮南地域法治文化资源，加大对法治题材文艺作品的创作引导，遴选优秀的法治题材文艺作品，有机融入全市广泛开展的送戏进万村、文化进万家、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等活动展播宣传。

12. 深入宣传报道普法和依法治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

坚持把“江淮普法行”特色品牌活动作为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重要载体，精心策划、开展“宣传行”活动，统筹协调部署，以高质量普法宣传推进高水平法治淮南建设。各县区委宣传部在12月5日前向市委宣传部报送“宣传行”活动总结。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党委宣传部门要整合宣传资源，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大普法格局。相关部门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新闻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把握普法重点，强化政策、资源保障和力量配备，积极开展法治宣传。

（三）提升普法实效。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全方位、立体化开展普法宣传。要紧贴人民群众法治需求，探索沉浸式普法，多开展让群众喜欢参与、学有所得的普法活动，多创作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普法作品，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4 年“江淮普法行”之“督查行”活动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24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督查工作，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按照《2024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要求，特制定“督查行”活动方案。

一、督查目的

了解各县区 2024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开展情况，特别是“普及行”活动情况，督促各县区落实“普、宣、查”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增强活动实效，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实施，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三、督查重点

- （一）“江淮普法行”活动部署安排情况以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教育情况；
- （三）宪法及其他重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情况；
- （四）面向重点人群、重点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五) 各县区各部门打造特色普法品牌、普法载体情况。

四、督查时间

2024年10月至12月中旬

五、督查安排

(一) 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对本地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于12月10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报送“督查行”活动总结。

(二)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若干督查组,由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带队,抽查若干县区和有关部门、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抽查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抄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 市直各有关单位。
